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大股东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通知：羚锐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将其原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712,63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1%）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羚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再次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羚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其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主营利润、羚锐制药股票分红等。羚锐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若本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羚锐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截至本公告日，羚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 121,817,8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57%，其中已质押股票 106,779,0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03%。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